

证券代码：831134

证券简称：爱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58 号二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34	爱特科技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	√

4	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	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6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√

1.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7。

2. 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8。

3. 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7。

4.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7。

5. 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

编号为 2026-007。

6.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7。

7. 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7。

8. 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10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9时00分——11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58号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臧小兰 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58号 联系电话：0519-83111727 传真：0519-83111839 邮政编码：2130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